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太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20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太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檸檬小蛋糕叁包、馬卡龍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應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張太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芝香園損失之商品及價格明細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太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曾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徒刑執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惟被告前案係犯施用毒品罪，與被告本件所犯竊盜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造成之法益侵害顯然不同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罪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對社會治安、被害人芝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顯乏尊重他人權益及遵守法紀等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

見偵卷第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)、入監前月薪約3萬元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檸檬小蛋糕3包、馬卡龍1包並未扣案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被告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張太安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太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39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4月14日10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之芝香園食品麵包店前，徒手竊取該店置於店外陳列販售之檸檬小蛋糕3包、馬卡龍1包（共價值新臺幣180元）得手，芝香園食品麵包店之店員楊沛婷於店內發現張太安拿取上開物品，未進入店內付錢即轉身離去，遂上前追趕要求張太安付帳，張太安置之不理，仍騎乘上開車輛離去。楊沛婷見狀，遂記下車號，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獲張太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（一）供述證據

（1）被告於偵查中之供稱：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竊盜之事實。

（2）證人楊沛婷之證述：上開犯罪事實。

（二）非供述證據

（1）監視器拍攝畫面照片：被告上開竊盜之事實。

（2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查詢：車牌號碼

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檢 察 官 洪 松 標